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君美女士（「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羅女士之履歷如下：

羅女士，現年六十八歲，在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羅女士現為羅思雲羅君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羅思雲會計師行的東主。她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女士現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8）、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86）、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4）及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2）（上述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或重選。羅女士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為每年 200,000港元。羅女士可收取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按彼的職責、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羅女士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a) 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 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c) 她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羅女士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羅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女士之委任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羅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潘國政先生及黃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僅供識別